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3-27日，曼谷
议程项目12
其它事项

关于汇报的进口数据和汇报的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问
题的决定草案

数据差异问题联络小组的呈文

解释性说明

1. 目前，各缔约方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以及经第 XVII/16 号决定最近一次修订的汇报格式汇报受控物质的进出口数据。其中要求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提交目的地国家的信息。臭氧秘书处对收到的数据进行审查，以便计算各缔约方的受控物质消费量。随后，臭氧秘书处向所有进口国提供所汇报的向这些国家的出口信息。由于目前并不要求进口缔约方在其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报告中提供来源国信息，因此澄清二者之间的差异是一个冗长而繁琐的过程，尤其是对于进口国来说。此外，应当认识到，此类差异可能是由于提交的数据不完整造成的，但也可能是由于出口国和进口国海关部门未注意到的非法贸易活动造成的。因此，分析数据亦可协助缔约方查明此类非法活动。

2. 以下决定草案的目的是：

(a) 在不要求进口国提交来源国信息的情况下，减轻与澄清进出口数据差异的复杂过程有关的行政负担；

(b) 查明并预防受控物质贸易中的非法贸易活动，包括将这些物质挪作被禁用途的情况。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缔约方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受控物质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之间[存在重大]可能存在差异，并认识到此类货运量可能有合理解释，比如系某一日历年年底进行的货运，或是由于[偏差可能是由于]提交的数据不完整造成的，但也可能是由于非法贸易活动或是无意违法但却没有遵守国内规章的公司造成的，

还注意到 在经第XVII/16号决定最近一次修订的第7条数据汇报格式中，要求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目的地国家的信息，但却不要求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提交来源国信息，

进一步注意到 不要求进口国提交来源国信息使得澄清差异的过程变得复杂而繁琐，无论对于进口国还是出口国来说都是如此，

铭记 进一步改善数据汇报系统将有助于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贸易，

忆及 第 IV/14 号决定和第 IX/34 号决定围绕如何汇报过境转运和以再出口为目的的进口情况做出了一些澄清，从而就哪个国家应被视为[来源国][出口国]的问题提供了指示，

2. [请臭氧秘书处在 2014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修订第 XVII/16 号决定所确定的汇报格式，在数据表格 1 中增加一个栏目，以列明所汇报的进口量的出口国，并 [促请] 邀请缔约方 [迅速] 尽快采用修订后的汇报格式；]

[3. 请臭氧秘书处 [于每年 1 月] 向相关出口国反馈进口/再进口国提交的与相关受控物质有关的汇总信息，以及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提供的信息；]

[3. 请臭氧秘书处每年一度汇编根据上文第 2 段按照第 7 条汇报的进口数据，以及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提供的出口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发给相关缔约方。]

4. [鼓励] [邀请] 缔约方 [加强合作，以期澄清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出现的任何差异，并考虑可以酌情采取的行动] [在[按照上文第 3 段]从臭氧秘书处获得信息的情况下，[核查是否存在差异，并] [考虑采取任何] [采取] 必要行动，澄清所发现的任何差异出现的原因，并考虑酌情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 邀请缔约方考虑参与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方案，以此作为改善其可能出现的受控臭氧消耗物质进口情况相关信息的一种手段。